

8.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绿化是城市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本条规定要根据居住人口规模等因素提出配建绿地的控制要求。大面积的草坪不但维护费用昂贵，其生态效益也远远小于灌木、乔木。因此，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以乔木为主，能够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使有限的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乔、灌、草组合配置，就是以乔木为主，灌木填补林下空间，地面栽花种草的种植模式，垂直面上形成乔、灌、草空间互补和重叠的效果。根据植物的特性（如高矮、冠幅大小、光及空间需求等）差异而取长补短，相互兼容，进行立体多层次种植，以求在单位面积内充分利用土地、阳光、空间、水分、养分而达到最大生长量。

植物配置要充分体现本地区植物资源的特点，突出地方特色。因此在苗木的选择上，要保证绿植无毒无害，保证绿化环境安全和健康。合理的植物物种选择和搭配会对绿地植被的生长起到促进作用。在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时需考虑以下因素：（1）树种草种的生物安全性，避免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建议选择适宜本地环境条件、养护成本低、环境效益好的本地植物。（2）树种草种的致敏性，优先选择低致敏性的植物。（3）生物多样性，注意乔灌木和草本植物的合理搭配。（4）物种草种的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选择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植物，能减少与氮氧化物等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的机会，有助于降低臭氧浓度，减少臭氧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的危害，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植物还能减少二次有机气溶胶的生成，从而降低空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减轻雾霾等污染问题。叶片有绒毛、粗糙且叶片数量多、叶片面积大的树种以及常绿乔木，去除气体污染物和颗粒污染物以及截留气溶胶性质污染物的能力比灌木要强，滞尘效果较好。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需满足乔、灌、草自然生长的需要，一般来说，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乔木大于1.2m，深根系乔木大于1.5m，灌木大于0.5m，草坪大于0.3m。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需满足申报项目所在地园林主管部门对覆土深度的要求。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既能增加绿化面积，又能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还能有效滞留雨水。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是指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这样既能增加绿化面积，又能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例如垂直绿化利用檐、墙、杆、栏等栽植藤本植物、攀缘植物和垂吊植物，达到防护、绿化和美化等效果，适合在西向、东向和南向等处种植。采用屋顶绿化方式时，要有适量的绿化面积。

选择当地物种，更易于成活，并能突出地方物种特色，降低维护成本。选择无毒害的物种，能够保证绿化的安全和人身健康。

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因所处地域的不同会有差异，因此需满足申报项目所在地园林主管部门对覆土深度的要求，并需满足乔、灌、草自然生长的需要。

对于住宅建筑，绿地配置乔木不少于3株/100m²。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苗木表、覆土深度、排水设计）；评价查阅规划批复文件、相关竣工图、绿地计算书、苗木采购清单。